

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公告

陆祖梅：本院受理原告周德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（2025）苏0925民初1513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7月22日上午9时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